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保〔2022〕18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和推进计划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各相关处室，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33号）的要求，为落实《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工作任务，制定本推进计划。

一、推进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建设

1. 优化工作网点布局，建立市级、区级及产业园区或集聚区工作站“三级”工作网络体系。（知识产权保护处牵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在“一带一路”国家及欧、美、东盟、日本、韩国等重点贸易、投资国家（地区）建设本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机构，形成海外纠纷应对服务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处牵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配合；持续推进）

3. 建立健全纠纷应对指导工作规程，实现标准管理，规范运行，全面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能力水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牵头，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配合；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4. 建立国家指导中心上海分中心官方网站，实现与智南针网、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等专业网站以及市知识产权局、市贸促会官网的快速链接。不断健全网站专栏、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和线下窗口“四位一体”信息服务网络，设置咨询、受理和投诉窗口，开通专门的咨询和受理电话。（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牵头，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配合；2023年6月底前完成）

5. 健全海外知识产权专家顾问制度，合作共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6. 遴选一批有资质、有实力的国内外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机构，发布符合企业对外贸易、投资发展需求的服务机构名录，建立国内服务机构和海外法律服务机构“1+1”合作机制，为企业提供专业优质、成本可控的服务，遴选培育海外知识产权研究智库，针对重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开展研究。（市知识产权保

护中心负责；持续推进）

7. 引导外向型企业、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机构等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养，共同建设“海外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加强具备知识产权、贸易投资及法律综合素质的海外知识产权人才储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8.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特派员制度，帮助企业扩充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人才资源。（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牵头，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配合；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9. 共同建立海外知识产权诉讼、贸易调查等信息跟踪和发布机制，及时为企业提供预警服务，加强应对策略指导。（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牵头，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配合；持续推进）

10. 加强与展会主办方、参展组织方和举办地执法机构交流合作与协调协商，实现展前培训和风险排查、展中驻会服务和维权指导、展后案件跟踪和总结反馈的全链条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处牵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配合；持续推进）

11. 建立上海重点参展企业及跨境电商名录清单，制定重点展会国或地区展会及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及纠纷应对指南。（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牵头，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

心、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配合；2023年6月底前完成）

12. 建立上海重点外向型企业商标品牌清单。提供商标海外被抢注预警与应对预案，建立海外重点国家或地区上海知名商标或品牌发布机制，制定海外重点国家或地区的商标品牌维权指南，指导企业合理应对商标海外纠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牵头，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配合；2023年6月底前完成）

13. 开展重点产业领域和重点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跟踪评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需求动态，实时监测海外知识产权重点信息，加强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模式研究，及时提供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发布重点产业海外商标、专利注册申请实务指引。（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牵头，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配合；2023年6月底前完成）

14. 增强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援助及纠纷应对中的实效，支持仲裁、调解机构进一步针对重点贸易和投资国家或地区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服务，引导企业通过和解、调解、仲裁等方式快速解决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知识产权保护处牵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配合；持续推进）

15. 推动保险机构创新知识产权保险等金融产品，鼓励引导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及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法律费用险等保险业务，降低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成本。（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负责；持续推进）

16. 推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互助机制，引导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和上海外向型大中型企业共同设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互助基金，缓解、分散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或纠纷应对资金压力。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及专利池等，支持企业构建攻防联合体，支持利益相关企业共同防范知识产权风险。（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分工牵头；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持续推进）

三、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发布共享机制

17. 建立重点国家（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库，并对重点国家（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修改情况动态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重点国家（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和政策环境调整变化信息，指导企业遵守海外贸易投资所在国家（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持续发布重点国家（地区）专利官方收费情况和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牵头，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配合；2023年6月底前完成）

18. 收集整理分析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典型案例，加强对

典型案例研究，形成具有上海特色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领域案例指导库。针对上海企业“走出去”过程中遭遇的知识产权难点问题，加强对重点国家（地区）海外贸易信息数据统计与分析研究，为企业应对知识产权相关贸易调查提供基础支撑。（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牵头，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配合；持续推进）

四、加强市场主体应对海外纠纷能力建设

19. 聚焦上海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围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联合高校、专业机构，面向上海外向型重点企业、国际商会会员企业等市场主体分类开展专题培训，共同建立培训师资库及年度培训计划，3年内进行一轮循环培训，含涉或覆盖海外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类型及重大产业领域、展会、跨境电商、贸易投资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及纠纷应对主题的培训，全面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知识产权保护处牵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配合；持续推进）

20.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点联系企业培育工程，构建海外知识产权观察企业网络，及时了解企业需求，提供针对性服务。健全重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和应急机制，对于突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及时响应。探索建立上海企业遭遇知识

产权不公平待遇反馈渠道，给予针对性支持指导。搭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开通服务热线，依托海外知识产权专家顾问提供公益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处牵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夯实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基础

21. 结合本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实际需求，加大资源投入，强化队伍建设，加强综合保障，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工作成效。（知识产权保护处牵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配合；持续推进）

22. 充分利用各种平台渠道，创新方式方法，宣传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举措和成效。（办公室牵头，保护处、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配合；持续推进）

23. 遴选典型案例，采用多种形式进行重点宣传解读，让更多企业了解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护处、办公室、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